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橄榄色

机动车制动液产品 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2009-03-11 公布

2009-05-01 实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删除的内容:分页符.....

删除的内容:

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2009-02

<sp>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
公室

修改部分:

.....分页符.....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橄榄色

目 录

1 总则	(1)
2 工作机构	(1)
3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基本条件	(3)
4 许可程序	(3)
4.1 申请和受理	(3)
4.2 企业实地核查	(4)
4.3 产品抽样与检验	(5)
4.4 审定和发证	(5)
4.5 集团公司的生产许可	(5)
5 审查要求	(6)
5.1 企业生产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的产品标准及相关标准	(6)
5.2 企业生产机动车制动液产品必备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	(6)
5.3 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7)
5.4 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规则	(7)
6 证书和标志	(11)
6.1 证书	(11)
6.2 标志	(12)
7 委托加工备案程序	(12)
8 监督检查	(13)
9 收费	(13)
10 工作人员守则	(14)
11 附则	(14)
附件 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15)

删除的内容: 1 总则。
2 工作机构。
3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基本条件。
4 许可程序。
4.1 申请和受理。
4.2 企业实地核查。
4.3 产品抽样与检验。
4.4 审定和发证。
4.5 集团公司的生产许可。
5 审查要求。

删除的内容: 6 证书和标志。
6.1 证书。
6.2 标志。
7 委托加工备案程序。
8 监督检查。
9 收费。
10 工作人员守则。
11 附则。

删除的内容: -

删除的内容: -----分页符-----

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1 总则

1.1 为了做好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80 号)、《关于印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工作规范>的通知》(国质检监[2006]413 号)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的,适用本实施细则。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机动车制动液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机动车制动液产品。

1.3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机动车制动液产品。依据 GB 12981-2003《机动车辆制动液》将产品单元划分为 HZY3 机动车制动液单元、HZY4 机动车制动液单元及 HZY5 机动车制动液单元。

凡将供货方提供的产品直接灌装、分装后作为自身产品的为分装企业。分装企业的供货方源自国内的,必须具有供货企业的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及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型式检验报告;源自境外的,必须具有供货方提供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型式检验报告,每批次产品均应进行型式检验,型式检验报告应由国内具有机动车制动液许可证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删除的内容: 证明

1.4 本实施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将根据相关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和技术要求的变化、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实施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动态修订、补充、完善。

删除的内容: 本实施细则

2 工作机构

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统一发布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发证的产品目录并适时进行调整,统一制定并公布产品实施细则,统一规定证书式样,并采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发证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以下简称全国许可证审查中心)是全国许可证办公室的办事机构。

2.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汽车制动液产品审查部(以下简称审查部)设在交通运输部汽车运输行业能源利用监测中心,受全国许可证办公室的委托组织起草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跟踪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技术要求的变化,及时提出修订、补充产品实施细则的意见和建议;配合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机动车制动液产品实施细则的宣贯;收集、分析行业的发展和质量状况,定期向国家质检总局报告。

删除的内容: 组织、实施机动车制动液产品实施细则的宣贯

删除的内容: 组织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许可证管理人员、审查人员、检验机构技术人员进行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宣贯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汽车制动液产品审查部

机动车制动液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总局发证部分) 生产许可证办理咨询热线: 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服务网 网址: 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橄榄色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079179 61583384

传 真: 010-62079120 62079180

电子信箱: yang.zhang@rioh.cn j.jiao@rioh.cn

联系人: 张 旻 (13681000280) 焦 健 (13810171626)

删除的内容: j.jiao@rioh.cn

删除的内容: 张 旻 (13681000280)

2.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的受理、审查、批准、发证以及生产许可证监督和管理工作。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检查工作。

2.4 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检验工作由以下单位负责:

(1) **检验机构名称: 交通部汽车运输行业能源利用监测中心**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079579, 61585490

传 真: 010-62079180, 61585490

联系人: 韩国庆 冯桂芹

检验产品范围: 机动车制动液

(2) **检验机构名称: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

地 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6 号

邮政编码: 300384

电 话: 022-23078953

传 真: 022-23078915

联系人: 杨佳玲

检验产品范围: 机动车制动液

(3) **检验机构名称: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工农路 368 号

邮政编码: 050051

电 话: 0311-83080996

传 真: 0311-83031798

联系人: 张娟 田旭

检验产品范围: 机动车制动液

(4) 检验机构名称: 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崇山东路 61 号

邮政编码: 110032

电 话: 024-86605512、23996595

传 真: 024-86621453

联 系 人: 王九忱 吕焕明

检验产品范围: 机动车制动液

(5) 检验机构名称: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小苑二村 2 号

邮政编码: 400020

电 话: 023-89232095、67952724

传 真: 023-67951136

联 系 人: 李立

检验产品范围: 机动车制动液

删除的内容:

3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基本条件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3.1 有营业执照;
- 3.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3.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3.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3.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 3.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3.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4 许可程序

4.1 申请和受理

4.1.1 企业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时, 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4.1.1.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中“产品品种、规格型号”一栏, “产品品种”填写 HZY3 机动车制动液单元、HZY4 机动车制动液单元、HZY5 机动车制动液单元。

集团公司与其所属单位一起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的, 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应分别提交填写完整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如企业有一个以上生产厂点(含车间)的(同一工商管理的行政区域内一企多厂点), 需在《全

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的四、六部分“使用场所”填写对应的厂点或车间名称,同时填写补充表格(见表1),该表与申请书一并提交。

表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补充表格

序号	所属生产厂点(含车间)名称及其地址	生产产品单元、规格/生产工序	申请类别	备注
1	例: 机加工车间, ×市×区×街道×号			
2				
3				

注: 1. 申证企业应如实填写不在企业本部的全部所属生产厂点、车间。

2.“产品单元、规格/生产工序”填写各所属生产厂点负责生产的产品或工序。

3.“申请类别”填写发证、增项、迁址、增加(减少)厂点等。

4.1.1.2 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覆盖申报的产品;

4.1.1.3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重新提出申请的企业)。

4.1.1.4 机动车制动液分装企业,供货方为国内生产企业,应提供供货方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所分装产品的型式检验报告;供货方为境外生产企业,应按批次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型式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应由国内具有机动车制动液许可证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4.1.2 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收到企业申请后,对申请材料符合实施细则要求的,准予受理,并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5日内向企业发送《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企业发送《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行政许可法》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要求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4.1.3 企业申请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无证查处公告的产品,自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生产许可受理决定之日起,企业可以试生产申请取证产品。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必须经承担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依据本实施细则规定批批(在原材料、工艺不变的条件下,产品每生产一罐或釜为一批)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对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企业从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不得继续试生产该产品。

删除的内容: 企业从

删除的内容: 即日

4.2 企业实地核查

4.2.1 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指派2至4名国家注册审查员组成审查组,审查组成员不得全部来自同一单位,要由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等不同单位人员共同组成。被核查企业所在地的市级或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必须委派1名观察员参加,观察员应当由行政人员担任。

4.2.2 审查组**组织机构**应当制定核查计划, 提前 5 日通知企业。

4.2.3 审查组应当按照《**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见 5.3)进行实地核查, 并做好记录。核查时间一般为 1-3 天。审查组对企业实地核查结果负责, 并实行组长负责制。

4.2.4 审查组在实地核查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企业通报核查结论, 核查记录和核查报告复印件留存企业备案; 核实企业名称、住所及生产场地; 向企业说明: 该企业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合格后, 企业所取证书的内容(包括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申请单元名称、证书明细等)。

4.2.5 企业实地核查合格的, 审查组在实地核查结束前将《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及《企业实地核查轻微缺陷报告》(见附件)复印件交观察员, 由观察员报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企业所在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督促企业按照《企业实地核查轻微缺陷报告》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删除的内容: 4.2.5 企业实地核查合格的, 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督促企业按照《企业实地核查轻微缺陷报告》(见附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4.2.6 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 完成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抽封样品。

4.2.7 对于已受理的企业, 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实地核查工作, 如无正当理由拒绝实地核查的应当按企业审查不合格处理。

4.2.8 企业实地核查不合格的判为企业审查不合格, 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向企业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2.9 企业实地核查不合格的, 不再进行产品抽样检验, 企业审查工作终止。

4.3 产品抽样与检验

4.3.1 企业实地核查合格的, 审查组根据“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抽样规则”(见 5.4.1)抽封样品, 告知企业所有承担该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 由企业自主选择, 并填写《**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抽样单》(见 5.4.1)。

4.3.2 经实地核查合格, 需要抽样检验的, 审查组应当告知企业在封存样品之日起 7 日内将样品送达检验机构。

4.3.3 检验机构应当在收到企业样品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检验工作, 并出具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时间不计入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

4.3.4 对于已受理的企业, 企业应当积极配合产品抽样和检验工作, 如无正当理由拒绝产品抽样和检验的应当按企业审查不合格处理。

4.3.5 企业产品检验不合格的判为企业审查不合格, 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向企业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4 审定与发证

4.4.1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现场核查文书、抽样单、产品检验**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删除的内容: 及

删除的内容: 检验

4.4.2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符合发证条件的, 由省级或市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生产许可证; 不符合发证条件的,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企业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4.3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其审批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信息,并将信息通报有关部门。

4.5 集团公司的生产许可

4.5.1 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基地(以下统称所属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可以单独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不能以所属单位名义单独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

4.5.2 各所属单位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均可以与集团公司一起提出办理生产许可证申请。

4.5.3 所属单位与集团公司一起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时,应当向集团公司所在地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集团公司所在地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可以直接派出审查组,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分公司所在地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核查。集团公司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4.5.4 其他经济联合体及所属单位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的,参照集团公司办证程序执行。

5 审查要求

5.1 企业生产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的产品标准及相关标准

表 2 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的产品标准及相关标准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	相关标准
机动车制动液	GB 12981-2003 《机动车辆制动液》	SH/T 0430-1992 《刹车液平衡回流沸点试验方法》
		GB/T 265-1988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法》
		GB/T 7304-2000 《石油产品和润滑剂酸值测定法(电位滴定法)》

5.2 企业生产机动车制动液产品必备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

企业生产机动车制动液产品必备的生产设备见表 3、表 4,均应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实际生产工艺文件的要求;必备的检测设备见表 5。

表 3 企业生产机动车制动液产品必备的生产设备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计量设备	磅秤、电子秤、计量罐等
泵送设备	真空泵、齿轮泵等
合成或调和设备	调和釜、反应釜等
生产条件控制设备*	温度表、压力表、或温度及压力控制系统等
冷凝设备*	冷凝器等
过滤设备	过滤机、过滤罐等
贮存设备	密闭贮罐等
罐装设备	罐装机等

机动车制动液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总局发证部分) 生产许可证办理咨询热线: 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服务网 网址: 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橄榄色

印码设备	打码机、喷码机等
封口设备	铝箔封口机等

* 可根据实际生产工艺文件要求进行增减。

表 4 企业分装机动车制动液产品必备的生产设备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计量设备	磅秤、电子秤、计量罐等
贮存设备	密闭贮罐
泵送设备	真空泵、齿轮泵等
过滤设备	过滤器、过滤罐等
罐装设备	罐装机等
印码设备	打码机、喷码机等
封口设备	铝箔封口机等

表 5 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或分装企业必备的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精度要求
平衡回流沸点测定仪	3 号滴点温度计: 量程 0℃~300℃, 分格值 1℃
低温运动粘度测定仪	恒温浴: 控温精度不大于±0.1℃ 温度计: 量程-42℃~-38℃, 分格值 0.1℃ 品氏粘度计: φ3.0 或 φ3.5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仪	恒温浴: 控温精度不大于±0.1℃ 温度计: 量程 98℃~102℃, 分格值 0.1℃ 品氏粘度计: φ0.6
分析天平	分格值 0.1mg
光学读数显微镜	分格值 0.01mm
邵尔 A 型硬度计	分格值不大于 2 度
pH 计	分格值 0.1
游标卡尺	分格值 0.02mm
烘箱	控温精度±2℃
秒表	最小分格值 0.1s

5.3 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见附件)

5.4 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规则

5.4.1 抽样规则及抽样单

产品检验用样品应在成品库中抽取企业出厂检验合格的申证产品。

抽样方法: 成品库抽样按 GB 10111《利用随机骰子随机抽样方法》进行, 每个单元抽样数量约 4kg,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500kg。抽样单见表 6。

删除的内容: 生产线上或

删除的内容: 生产线上抽样采用随机抽样法,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橄榄色

表 6 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抽样单

企业名称					
抽样情况	产品单元				
	产品名称				
	商 标				
	规 格				
	出厂等级				
	生产日期				
	抽样地点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抽样日期				
抽、封样人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样品验收情况	封样条状况	<input type="radio"/> 完好	<input type="radio"/> 破损	<input type="radio"/> 无封样条	
	样品状况	<input type="radio"/> 完好	<input type="radio"/> 渗漏	<input type="radio"/> 严重损坏	
	退样状况	<input type="radio"/> 退样	原因: _____		
		企业送样人签字			
	验收人签字		验收日期		
检验机构盖章					
备 注	1. 企业应自封样之日起 7 日内, 将样品送达检验机构。				

带格式的: 项目符号和编号

5.4.2 检验项目及判定标准

表 7 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及判定标准

项 目	质量指标			试验方法
	HZY3	HZY4	HZY5	
外观	无沉淀及悬浮物, 清澈透明液体; 硅酮型 HZY5 制动液为紫色透明液体			目 测
平衡回流沸点 (ERBP) /℃ 不小于	205	230	260	SH/T 0430
湿平衡回流沸点 (WERBP) /℃ 不小于	140	155	180	GB12981 附录 C
运动粘度/(mm ² /s)	1500	1800	900	GB/T 265

项 目	质量指标			试验方法
	HZY3	HZY4	HZY5	
-40℃ 不大于 100℃ 不小于	1.5	1.5	1.5	
PH 值	7.0~11.5			GB/T 7304
液体稳定性(ERBP)变化/℃ 不大于 高温稳定性(185℃±2℃,120min±5min) 化学稳定性	±3	±[3+0.05×(ERBP-225)]		GB12981 附录 D
腐蚀性(100℃±2℃,120h±2h) 试验后金属片状态 质量变化/(mg/cm ²) 不大于 镀锡铁皮 钢 铸铁 铝 黄铜 紫铜 锌 外观 试验后试液性能 外观 沉淀物体积分数/% 不大于 pH 值 试验后橡胶皮碗状态 外观 硬度降低值/IRHD 不大于 根径增值/mm 不大于	±0.2 ±0.2 ±0.2 ±0.1 ±0.4 ±0.4 ±0.4 无肉眼可见坑蚀和表面粗糙不平, 允许脱色或出现色斑 23℃±5℃下不凝胶, 在玻璃容器壁或金属表面不形成结晶状物质 0.10 7.0~11.5 无鼓泡, 脱落表现出的变质 15 1.4			GB12981 附录 E
低温流动性和外观 -40℃±2℃,144h±4h 外观 气泡上浮至液面的时间/s 不大于 -50℃±2℃,6h±12min	透过试液观察, 遮盖力图上的线条清晰可辨认。试液无淤渣、沉淀、结晶, 不分层 10 透过试液观察, 遮盖力图上的线条清			GB12981 附录 F

项 目	质量指标			试验方法
	HZY3	HZY4	HZY5	
外观 气泡上浮至液面的时间/s 不大于	晰可辨认。试液无淤渣、沉淀、结晶， 不分层 35			
蒸发性能(100℃±2℃，168h±2h) 蒸发损失质量分数/% 不大于 残余物性质 残余物倾点/℃ 不大于	80 用指尖摩擦时，沉淀中不含有颗粒性 砂粒和磨蚀物 -5			GB12981 附录 G
容水性 (22h±2h) -40℃ 外观 气泡上浮至液面的时间/s 不大于 60℃ 外观 试液中沉淀物体积分数/% 不大于	透过试液观察，遮盖力图上的线条清 晰可辨认。试液无淤渣、沉淀、结晶， 不分层 10 试液不分层 0.05			GB12981 附录 H
液体相容性 (22h±2h) -40℃ 外观 60℃ 外观 沉淀物体积分数/% 不大于	透过试液观察，遮盖力图上的线条清 晰可辨认。试液无淤渣、沉淀、结晶， 不分层 试液不分层 0.05			GB12981 附录 H
抗氧化性 (70℃±2℃，168h±2h) 金属片外观 金属片质量变化/(mg/cm ²) 不大于 铝片 铸铁片	金属片与锡箔接触面之外的部分，无 可见坑蚀和点蚀，允许脱色或出现色 斑，允许痕量胶质沉积 ±0.05 ±0.3			GB12981 附录 J
橡胶相容性(SBR 橡胶皮碗及 EPDM 橡胶试件)				GB12981

项 目	质量指标			试验方法
	HZY3	HZY4	HZY5	
硬度降低值 (SBR 橡胶皮碗及 EPDM 橡胶皮碗或试件)/IRHD				附录 K
不大于	10			
70℃	15			
120℃	无鼓泡, 脱落			
皮碗外观	0.15~1.40			
根径增值(SBR 橡胶皮碗)/mm	1~10			
体积变化分数 (EPDM 橡胶皮碗或试件, 70℃和 120℃) /%				

6 证书和标志

6.1 证书

6.1.1 生产许可证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生产许可证证书载明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产品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其中, 生产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产品明细, 包括产品单元名称。

打印证书举例:

例 1: 1.HZY3 单元

集团公司的生产许可证证书还载明与其一起申请办理的所属单位的名称、生产地址和产品名称。

6.1.2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 企业继续生产的, 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重新提出办理生产许可证的申请。

6.1.3 企业获得生产许可证后需要增加产品单元或者产品升级时, 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 4 条规定的程序, 重新组织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符合条件的, 换发生产许可证证书, 但有效期不变。

6.1.4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当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发生较大改变时, 企业应及时执行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要求。全国许可证办公室将及时修订本实施细则, 需组织补充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的, ~~制定补充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规定。~~

删除的内容: 应

6.1.5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较大变化的(包括生产地址迁移、增加生产厂点或车间、生产线重大技术改造等), 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 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6.1.6 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 企业应当在变更名称后 1 个月内向所在地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生产许可证名称变更申请。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自受理企业名称变更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对于符合变更条件的, 颁发新证书, 但有效期不变。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告知

企业, 并说明理由。

6.1.7 企业应当妥善保管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证书遗失或者毁损, 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补领生产许可证申请。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自受理企业补领生产许可证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补领的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 颁发新证书, 但有效期不变。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告知企业, 并说明理由。

6.1.8 集团公司取得生产许可证后, 新增所属单位需要与集团公司一起办理生产许可证的, 新增所属单位审查合格后, 换发生产许可证证书, 但有效期不变。

6.1.9 企业因迁址、增项、更名、遗失补领等取得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证书的, 原国家证书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

6.2 标志

6.2.1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应当自准予许可之日起 6 个月内, 完成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由“质量安全”英文(Quality Safety)字头(QS)和“质量安全”中文字样组成。QS 标志由企业自行印(贴)。可以按照规定放大或者缩小。

生产许可证编号为: (X)XK18-001-XXXXX。其中, 括号内的(X)代表本省简称, XK代表许可, 前两位(18)代表行业编号, 中间三位(001)代表产品编号, 后五位 (XXXXX)代表企业生产许可证编号。

6.2.2 具有法人资格的集团公司所属单位单独办理生产许可证的, 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应当标注所属单位的名称、住所和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所属单位和集团公司一起办理生产许可证的, 应当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分别标注集团公司和所属单位的名称、住所, 以及集团公司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或者仅标注集团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6.2.3 委托加工企业必须按照备案的标注方式, 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进行标注。

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产品生产许可证的, 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或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委托企业不具有其委托加工产品生产许可证的, 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 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删除的内容: ×
- 删除的内容: -
- 删除的内容: -
- 删除的内容: ×××××
- 删除的内容: ×
- 删除的内容: ×××××

7 委托加工备案程序

7.1 委托企业申请备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7.1.1 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应当覆盖申请委托加工备案的产品;

7.1.2 申请委托加工备案产品涉及产业政策的, 应符合产业政策有关要求;

7.1.3 已签订了有效委托加工合同并公证, 且委托加工合同必须明确委托企业负责全部产品销售。

7.2 被委托企业申请备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7.2.1 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应当覆盖申请委托加工备案产品;

7.2.2 已获得生产许可证;

7.2.3 已签订了有效委托加工合同并公证, 且委托加工合同必须明确委托企业负责全部产品销售。

7.3 委托企业和被委托企业分别向其所在地省级许可证办公室提出备案申请, 并分别提交以下备案申请材料:

7.3.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委托加工备案申请书》一式二份;

7.3.2 委托企业和被委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7.3.3 被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7.3.4 公证的委托加工合同复印件。

7.4 省级许可证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委托加工备案申请之日起5日内, 进行必要的核实,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8 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将获证企业的监管作为重点工作, 通过监督抽查、日常监督检查、巡查、回访等措施和方式, 加强对企业获得生产许可证后的生产情况和产品质量状况的监督, 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8.1 企业生产的产品单元和规格型号是否超出生产许可证证书中所列产品明细的产品生产范围。

8.2 企业生产过程中是否对进厂的原材料、零部件以及待出厂的产品进行质量把关, 是否具有相关记录。

8.3 企业是否按照生产许可规定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加印(贴) QS 标志和生产许可证号。

8.4 企业是否建立了原材料购买、使用台帐和产品生产、销售台帐, 企业生产过程记录是否健全。

8.5 企业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委托加工行为, 委托加工行为是否按照规定向当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了备案。

8.6 企业获得生产许可证后名称、住所、生产地点是否发生了改变, 是否增加了生产线, 如果发生改变, 企业是否及时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并及时提出换证申请。

8.7 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故意生产假冒伪劣行为。

8.8 企业是否按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要求及时提交年度自查报告, 年度自查报告内容是否真实。

8.9 企业是否对实地核查过程中发现的轻微缺陷项目进行了整改。

9 收费

9.1 审查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

删除的内容: (起草说明: 各产品细则可在上述各条款的基础上, 根据产品特点和有关规定可细化或增加条款, 以确保该章节内容的有效性, 同时应当兼顾以地方技术监督部门人员适用并可操作为原则。)

机动车制动液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总局发证部分) 生产许可证办理咨询热线: 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服务网 网址: 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橄榄色

通知》(财综[2006]69号), 生产许可证审查费为每个企业2200元, 同一次审查时每增加一个产品单元加收审查费440元。审查费由企业在申请时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交付。

删除的内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9.2 产品检验费: 由企业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核定73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费[1996]1500号)规定的标准向检验机构交付。

删除的内容: 9.2 产品检验费: 由企业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费【1996】1500号文规定的标准向检验机构交付。-

9.3 费用的收取方式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69号)规定执行。

删除的内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9.4 所属单位和集团公司一起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的, 凡经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的所属单位以及集团公司应当分别缴纳审查费和产品检验费。

9.5 委托加工备案不得向企业收费。

删除的内容: .

10 生产许可证工作人员守则

10.1 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 服务经济建设大局;

10.2 依法行政,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0.3 爱岗敬业, 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

10.4 恪尽职守, 有计划、有部署, 有检查、有落实, 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

10.5 认真学习、努力实践, 不断提高写作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等业务素质;

10.6 廉洁正直, 不以权谋私、假公济私、贪赃枉法; 不刁难企业、妨碍企业的正常经营; 不借办事之机, 吃、拿、卡、要、报;

10.7 精神饱满、热情服务、谦虚谨慎、文明待人, 不推诿、扯皮、拖沓、应付, 树立生产许可证工作人员良好的形象;

10.8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保守秘密。

11 附则

11.1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 不含法定节假日。

11.2 本实施细则由全国许可证办公室负责解释。

11.3 本实施细则自2009年5月1日起实施, 原实施细则作废。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

附件

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生产地址: _____

产品单元名称: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实地核查结论的判定原则

1、本办法进行判定核查结论的内容: 一、质量管理职责, 二、生产资源提供, 三、人力资源要求, 四、技术文件管理, 五、过程质量管理, 六、产品质量检验, 七、安全防护及行业特殊要求共 7 章 27 条 40 款。

2、项目结论的判定:

2.1 生产企业

(1) 否决项目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否决项目条款在本办法中标注*), 否决项目为 2.1 生产设施、2.2 设备工装的 2.2.1 款、2.3 测量设备的 2.3.1 款、6.3 出厂检验共 4 款;

(2) 非否决项目结论分为“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非否决项目共 35 款。

(3) 5.4 特殊过程 1 款不适用。

2.2 分装企业

(1) 否决项目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否决项目为 2.1 生产设施、2.2 设备工装的 2.2.1 款、2.3 测量设备的 2.3.1 款、5.1 采购控制的 5.1.3 款和 5.1.4 款、6.3 出厂检验共 6 款;

(2) 非否决项目结论分为“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非否决项目共 32 款。

(3) 5.4 特殊过程和 6.2 过程检验 2 款不适用。

3、核查结论的确定原则: 否决项目全部合格, 非否决项目中轻微缺陷不超过 8 款, 且无不合格项, 核查结论为合格。否则核查结论为不合格。

4、审查组依据本办法对企业核查后, 填写《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删除的内容:(起草说明: 根据需要在结论栏增加“○ 此项不适用”选项)

一、质量管理职责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1.1	组织机构	企业应有负责质量工作的领导, 应设置相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负责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	1. 是否指定领导层中一人负责质量工作。 2. 是否设置了质量管理机构或质量管理人员。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1.2	管理职责	应规定各有关部门、人员的质量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	1. 是否规定与产品质量有关的部门、人员的质量职责。 2. 有关部门、人员的权限和相互关系是否明确。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1.3	有效实施	在企业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中应有相应的考核办法并严格实施。	1. 是否有相应的考核办法。 2. 是否严格实施考核并记录。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二、生产资源提供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2.1*	生产设施	企业必须具备满足生产和检验所需要的工作场所和设施, 且维护完好。	1. 是否具备满足申证产品的生产和检验设施及场所。 2. 生产和检验设施是否能正常运转。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2.2	设备工装	1*. 企业必须具有本实施细则 5.2 中规定的必备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 其性能和精度应能满足生产合格产品的要求。	1. 是否具有本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必备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 2. 设备工装性能和精度是否满足加工要求。 3. 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是否与生产规模相适应。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2. 企业的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应维护保养完好。	检查设备维护和保养计划及实施的记录。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2.3	测量设备	1*. 企业必须具有本实施细则 5.2 中规定的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 其性能和精度应能满足生产合格产品的要求。	1. 是否有本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 其性能、准确度能满足生产需要。 2. 是否与生产规模相适应。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2. 企业的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应在检定或校准的有效期内使用。	在用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并有标识。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三、人力资源要求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3.1	企业领导	企业领导应具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并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	1. 是否有基本的质量管理常识。 (1)了解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对企业的要求(如企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等); (2)了解企业领导在质量管理中的职责与作用。 2. 是否有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 (1)了解产品标准、主要性能指标等;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2)了解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检验要求。		
3.2	技术人员	企业技术人员应掌握专业技术知识,并具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1. 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 2. 是否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 3. 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3.3	检验人员	检验人员应熟悉产品检验规定,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质量管理知识和检验技能。	1. 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 2. 是否掌握产品标准和检验要求; 3. 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4. 是否能熟练准确地按规定进行检验。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3.4	生产工人	工人应能看懂相关技术文件(图纸、配方和工艺文件等),并能熟练地操作设备。	1. 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 2. 是否能看懂相关图纸、配方和工艺文件。 3. 是否能熟练地进行生产操作。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3.5	人员培训	企业应对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考核。	1. 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人员是否进行了培训和考核,并保持有关记录。 2.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必须持证上岗。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四、技术文件管理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4.1	技术标准	1. 企业应具备和贯彻《实施细则》5.1 中规定的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	1. 是否有《实施细则》中所列的与申证产品有关的标准。 2. 是否为现行有效标准并贯彻执行。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机动车制动液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总局发证部分) 生产许可证办理咨询热线: 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服务网 网址: 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橄榄色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2. 如有需要, 企业制定的产品标准应不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并经当地标准化部门备案。	1.企业制定的产品标准是否经当地标准化部门备案。 2.企业产品标准主要技术和性能指标不应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4.2	技术文件	1. 技术文件应具有正确性, 且签署、更改手续正规完备。	1.技术文件(如设计文件和工艺文件等)的技术要求和数据等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 2.技术文件签署、更改手续是否正规完备。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2. 技术文件应具有完整性, 文件必须齐全配套。	<u>技术文件是否完整、齐全(包括设计文件的目录、设备明细表、工艺流程图、工艺配方、技术要求等; 工艺文件的工艺操作规程、设备操作规程、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操作控制程序等; 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各检验过程的检验、验证标准或规程等)。</u>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3. 技术文件应和实际生产相一致, 各车间、部门使用的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1.技术文件是否与实际生产和产品统一一致。 2.各车间、部门使用的文件是否一致。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4.3	文件管理	1. 企业应制定技术文件管理制度, 文件的发布应经过正式批准, 使用部门可随时获得文件的有效版本, 文件的修改应符合规定要求。	1.是否制定了技术文件管理制度。 2.发布的文件是否经正式批准。 3.使用部门是否能随时获得文件的有效版本。 4.文件的修改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删除的内容: 技术文件是否完整、齐全(包括设计文件的图样目录、零部件明细表、总装图、部件图、零件图、技术要求等和工艺文件的工艺过程卡、工序卡、作业指导书、检验规程等以及部件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各检验过程的检验、验证标准或规程等)。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2. 企业应有部门或专(兼)职人员负责技术文件管理。	是否有部门或专(兼)职人员负责技术文件管理。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五、过程质量管理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5.1	采购控制	1.企业应制定采购原、辅材料、零部件及外协加工项目的质量控制制度。	1.是否制定了控制文件。 2.内容是否完整合理。 3.分装企业是否制定了原材料采购验收质量控制制度。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2.企业应制定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原、辅材料、零部件的供方及外协单位的评价规定,并依据规定进行评价,保存供方及外协单位名单和供货、协作记录。	1.是否制定了评价规定。 2.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评价。 3.是否全部在合格供方采购。 4.是否保存供方及外协单位名单和供货、协作记录。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3.*企业应根据正式批准的采购文件或委托加工合同进行采购或外协加工。 (分装类企业该项为否决项)	1.是否有采购或委托加工文件(如:计划、清单、合同等)。 2.采购文件是否明确了验收规定。 3.采购文件是否经正式批准。 4.是否按采购文件进行采购。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4.*企业应按规定对采购的原、辅材料、零部件以及外协件进行质量检验或者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质量验证, 检验或验证的记录应该齐全。 (分装类企业该项为否决项)	1.是否对采购及外协件的质量检验或验证作出规定。 2.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或验证。 3.是否保留检验或验证的记录。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5.2	工艺管理	1. 企业应制定工艺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 并严格进行管理和考核。	1.是否制定了工艺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其内容是否完善可行。 2.是否按制度进行管理和考核。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2.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工装器具等应按规定放置, 并应防止出现损伤或变质。	1.有无适宜的搬运工具、必要的工位器具、贮存场所和防护措施。 2.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是否出现损伤或变质。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3. 企业职工应严格执行工艺管理制度, 按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等工艺文件进行生产操作。	是否按制度、规程等工艺文件进行生产操作。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5.3	质量控制	1. 企业应明确设置关键质量控制点, 对生产中的重要工序或产品关键特性进行质量控制。	1.是否对重要工序或产品关键特性设置了质量控制点。 2.是否在有关工艺文件中标明质量控制点。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2. 企业应制订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操作控制程序, 并依据程序实施质量控制。	1. 是否制订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操作控制程序, 其内容是否完整。 2. 是否按程序实施质量控制。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5.4	特殊过程	对产品质量不易或不能经济地进行验证的特殊过程, 应事先进行设备认可、工艺参数验证和人员鉴定, 并按规定的方法和要求进行操作和实施过程参数监控。	1. 对特殊过程(如热处理、铸造等工序)是否事先进行了设备认可、工艺参数验证和人员鉴定。 2. 是否按规定进行操作和过程参数监控。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此项不适用	
5.5	产品标识	企业应规定产品标识方法进行标识。	1. 是否规定产品标识方法, 能否有效防止产品混淆、区分质量责任和追溯性。 2. 检查关键、特殊过程和最终产品的标识。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5.6	不合格品	企业应制订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 有效防止不合格品出厂。	1. 是否制订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 2. 生产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3. 不合格品经返工、返修后是否重新进行了检验。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5.7	产品销售	企业应制定产品销售管理制度, 建立销售台帐。	1. 是否制定了产品销售管理制度; 2. 是否建立了明晰的销售台帐;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六、产品质量检验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6.1	检验管理	1. 企业应有独立行使权力的质量检验机构或专(兼)职检验人员, 并制定质量检验管理制度以及检验、试验、计量设备管理制度。	1. 是否有检验机构或专(兼)职检验人员, 能否独立行使权力。 2. 是否制定了检验管理制度和检测计量设备管理制度。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2. 企业有完整、准确、真实的检验原始记录或检验报告。	1. 检查主要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是否有检验的原始记录或检验报告。 2. 检验的原始记录或检验报告是否完整、准确。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6.2	过程检验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按规定开展产品质量检验, 做好检验记录, 并对产品的检验状态进行标识。	1. 是否对产品质量检验作出规定。 2. 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 3. 是否作检验记录。 4. 是否对检验状况进行标识。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分装企业此项不适用	
6.3*	出厂检验	企业应按 GB12981-2003《机动车辆制动液》中第 6.3 条的要求, 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 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 并按规定进行包装和标识。	1. 是否有出厂检验规定、包装和标识规定。 2. 出厂检验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3. 产品包装和标识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6.4	型式检验	应按产品标准 GB12981-2003《机动车辆制动液》中第 6.2 条的要求执行, 进行除行程模拟性能以外的所有项目的检验。	是否按产品标准要求执行。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删除的内容: 注: 1. 明确列出标准名称、标准号及标准中关于型式试验的具体要求; 2. 对于标准中没有型式试验要求的产品, 此条删除。

七、安全防护要求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7.1	安全生产	企业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并实施。企业的生产设施、设备的危险部位应有安全防护装置, 车间、库房等地应配备消防器材, 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进行隔离和防护。	1.是否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 2.危险部位是否有必要的防护措施。 3.车间、库房等是否配备了消防器材, 消防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 4.是否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行隔离和防护。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7.2	劳动防护	企业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劳动防护培训, 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	1.是否进行了必要的安全生产及劳动防护培训; 2.是否提供了必要的劳动防护。 3.员工的生产操作是否符合安全规范。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第 1 页共 2 页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邮编:	
产品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产品单元:					
核 查 结 论	审查组根据《机动车制动液产品生产许可证实行细则》，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对该企业进行了核查，共计核查出： 轻微缺陷项目____款、非否决项不合格项目____款、否决项不合格项目____款。 经综合评价，本审查组对该企业的核查结论是：_____。 （注：核查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审查组长签字： _____年 月 日	
				审查组织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 审查组织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参 加 审 查 人	姓名（签字）	单 位	职务(组长、组员、观察员)	核查分工（条款）	审查员证书编号

删除的内容:

机动车制动液生产许可证实行细则(总局发证部分) 生产许可证办理咨询热线: 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服务网 网址: 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橄榄色

员					
---	--	--	--	--	--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橄榄色

序号	核查项目	轻微缺陷	非否决项不合格项目	否决项目		审查组对企业不合格项目的综合评价
				条款号	不合格	
1	质量管理职责	(款)	(款)	2.1		审查组长: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2	生产资源提供	(款)	(款)	2.2.1		
3	人力资源要求	(款)	(款)	2.3.1		
4	技术文件管理	(款)	(款)	6.3		
5	过程质量管理	(款)	(款)	7.3		
6	产品质量检验	(款)	(款)			
7	安全防护及行业特殊要求	(款)	(款)			
总 计		(款)	(款)	(款)		

删除的内容: 项不合格

删除的内容: 3

注: 否决项中如有不合格, 在对应位置打×表示。

企业实地核查轻微缺陷报告

企业名称: _____

序号	条款号	事实描述	整改要求
审查组组长(签字):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企业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公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审查组成员(签字): _____			
1、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2、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观察员(签字):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请企业按照整改要求在 _____ 日内完成整改。

注: “事实描述”、“整改要求”由审查组填写。

机动车制动液生产许可证实行细则(总局发证部分) 生产许可证办理咨询热线: 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服务网 网址: 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橄榄色

机动车制动液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总局发证部分) 生产许可证办理咨询热线: 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咨询服务网 网址: 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橄榄色

删除的内容: 分节符(奇数页)

删除的内容: 企业实地核查轻微缺陷报告
企业名称:
序号

删除的内容: 企业实地核查轻微缺陷报告
企业名称:
序号

删除的内容: 2、本报告一式二份, 企业、省级许可证办公室各一份。
审查组组长:
审查组成员:
观察员:
报告出具日期:
注: 1、“事实描述”、“整改要求”由审查组填写;“整改完成情况”由企业填写。
2、本报告一式三份, 企业市级或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省级许可证办公室各一份。

字体颜色: 橄榄色

企业实地核查轻微缺陷报告

企业名称:

序号	条款号	事实描述	整改要求	整改完成情况

企业实地核查轻微缺陷报告

企业名称:

序号	条款号	事实描述	整改要求

审查组组长(签字):			企业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组成员(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1、			
2、			
年 月 日			
观察员(签字):			请企业按照整改要求在 日内完成整改。
年 月 日			

注：1、“事实描述”、“整改要求”由审查组填写。